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0 年度簡章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工作內容：

- (一)協助校園安全及門禁管制(含導護及開、關門)。
- (二)協助校園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維護(花木修剪、除草、水溝清理)。
- (三)協助本校各項活動及業務執行事項。
- (四)協助校舍簡易修繕(木工、水電、牆面油漆粉刷)、簡易文書處理。
- (五)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除以上工作性質，本校得視學校需要，做工作調整。

四、薪資標準及工作時間：

- (一)薪資標準：按月計薪，依據勞基法基本工資新台幣 **24,000** 元整（需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金額），週休二日，並享有機關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工作時間：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出勤由服務單位管理，服務單位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五、僱用期間：

- (一) **自 110 年 10 月 19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表現優良，如有補助經費得予繼續僱用。
-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試用期間：自開始上班日起 一個月，如該員不適任該項工作，學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應徵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是員解除僱用後，學校將另通知備取者遞補。
- (四)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請於 1 個月之前告知本校。

六、報名資格：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技能。
-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勤奮盡責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四)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三、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

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七、**報名日期：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止，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報名，檢具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報名（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忠誠路 61 號，聯絡電話：04-7523944 分機 13），逾時不予受理。

八、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如需補件限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完成。，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通知及退件。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

（三）身心障礙手冊。

（四）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五）切結書。

（六）具結書。

（七）同意書及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附）。

（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九、其他：

（一）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舉行面試。

十、**甄試日期：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 15 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上午 10 時 20 分**起進行甄試面試。

十一、甄試方式：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會面試每人 5~10 分鐘。

十二、錄取標準：以總計各委員評分計分，依面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依面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十三、甄選榜示：

（一）錄取名單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本校網站公告。

（二）正取人員請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攜帶應繳表件正本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0 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黏貼處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 地址					
最高 學歷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兵役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身心障礙 類別等級	類別： 等級：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註
報 名 表	()符合 ()不符合		專業證照	()符合 ()不符合	無則免繳
國民身分證	()符合 ()不符合		切結書	()符合 ()不符合	
退 伍 令	()符合 ()不符合	無則免繳	委託書	()符合 ()不符合	本人報名則免繳
身心障礙手冊	()符合 ()不符合		具結書	()符合 ()不符合	
最高學歷證書	()符合 ()不符合		同意書	()符合 ()不符合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審核人簽章：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切 結 書

本人 生於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彰化縣立忠孝國民小學 110 年度身障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及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簽名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所定不得參加甄選之情事：

- （一）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忠孝國民小學 110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彰化縣立忠孝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